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該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控制協議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將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其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起計21天內(亦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有關控制協議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先生、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